

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秦建苑世纪公寓 A 座二单元 8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PSZB-2022-011

项目名称：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69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203779.7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装修工程	校园教学楼内外墙粉刷、改造提升教室 47 间及办公室、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690000.00	3203779.7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采购人要求时间相应顺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5)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8)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9)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10)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2)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3) 《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
- (14)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

(16) 《咸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咸财采购〔2022〕11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需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渭城区风轮小学教学楼内外墙粉刷、室内及学生活动场地塑胶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安全生产

许可证；

(3)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合格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并无在建项目；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0 年或 2021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不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只需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提供承诺书及相关代表其履约能力的证明文件；

(6)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9 月至今已缴纳任意三个月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税务机关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7)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供应商 2021 年 9 月至今已缴存的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任意险种）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社保经办机构开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8)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 供应商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被授权人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非法人单位参照执行；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承包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包的投标；

(11) 供应商不得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秦建苑世纪公寓 A 座二单元 801 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秦建苑世纪公寓 A 座二单元 801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10 月 20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秦建苑世纪公寓 A 座二单元 8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有意向供应商请携带单位介绍信（A4 纸张大小）和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原件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寄，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各供应商参与领取磋商文件及磋商会议，请做好个人防护措施，所有环节每个供应商仅限一名代表参与。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市渭城区风轮小学

地址：咸阳市渭城区人民东路 41 号西北国棉一厂

联系方式：132590283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金旭路秦建苑世纪公寓 A 座二单元 801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028551526

陕西培森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9 日